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規定

105 年 5 月 23 日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科技人才培育計劃，開設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為十五學分，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，大四下學期須修畢實習課程，其中必修十三學分，選修至少二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25 日第 5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7 日第 5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專業課程(3 學分)：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。
- (二) 選修基礎課程(2 學分，二擇一)：企業倫理、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。
- (三) 必修實習課程：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產業實務實習(一)或產業實務實習(三)、產業實務實習(四)。

(二門課共 10 學分，依據職能分流從以下三大類擇一實習)

- 1. 程式應用類：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、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。
- 2. 技術服務類：資服業價值服務運籌、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。
- 3. 市場行銷類：企業資訊需求探索與規劃、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。

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